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1月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修定

1. 為培育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，本局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所稱「實習」系屬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經相關人員面談或書面審核同意，以義務性質至申請單位及館舍學習。
3. 申請資料:
4. 實習申請表。
5. 自傳。
6. 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7. 實習計畫書。
8. 實習時數:
9. 時數累積限制:

1.以學期計算方式:每周不得少於16小時。

2.以暑假期間計算方式:

1. 博物館及藝文場館不得少於200小時。
2. 圖書館分為7月、8月各1梯次，每1梯次不得少於140小時。

3.實習不得分段，一次實習完畢為限。

1. 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，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完成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2. 實習時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，如因業務需要，應配合週末或假日輪值。
3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2千字，並繳回識別證。
4. 督導考評:
5. 實習單位需指派一名為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評量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誠及實習報告，依實考評。
6. 實習生學習期間應服從專責人員督導及考核。
7. 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8. 申請實習學生依規定到館舍報到，實習期間如有任何不適或損害館譽之行為，經指導員提出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系所。
9. 實習期滿:經指導員依實考評通過，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。
10.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提供保險。
11. 實習學生應接受指導員之督導，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擅自對外發表者，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。
12.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13. 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07年度暑期實習生**

編號 :

(本局填寫)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 | | 年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
| 科系、年級 | 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、興趣 |  | | | | | | | |
| 語文能力 | □英語 □日語 □韓語 □法語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實習單位  志願序 |  | 單位 | 館舍名稱 | | | 實習梯次  (選擇**圖書館**為實習單位者才需選填，梯次可複選) | | |
| 1. |  |  | | | □7月 □8月 | | |
| 2. |  |  | | | □7月 □8月 | | |
| 3. |  |  | | | □7月 □8月 | | |
| 學生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手機: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姓名：  聯絡電話： 手機: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: 關係:  連絡電話: 手機:  地址: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系主任  或所長簽章 | 學校電話: 系(所)辦分機:  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 | | | | | | | |

註: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1.**申請實習表(本表格)**、2.**自傳**、3.**學經歷證明文件**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**，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0632)」辦理**)**及4.**實習計畫書**(500字為原則)。請使用專用信封封面，並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前(即日起至107年3月9日，郵戳為憑)寄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**

**實習生實習報告(實習生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單位 |  |
| 實習生姓名 |  |
| 學校名稱/系所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實習報告** |
| 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2000字至少含4張照片。) |
| 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:  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2千字。  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 |

指導員簽章: 主管簽章: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07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**

貼足郵資

掛號

**截止日期：自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**

**報名者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地　址：**

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□1.申請實習表□2.自傳□3.學經歷證明文件□4.實習計畫書